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18. 加快努力实现妇女经济赋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妇女平等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与妇女经济赋权相关的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和政治宣言，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未来契约》¹ 都承认性别平等，纳入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相关标准很重要，是消除劳动世界中暴力和骚扰的关键，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加以有效落实，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幅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率至关重要，承诺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¹ 见大会第 79/1 号决议。



深表关切的是，每十名妇女中就有一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到 2030 年将有超过 3.42 亿妇女和女童受到影响，

强调超过 39 亿妇女即人类一半人口面临着影响其经济参与的法律障碍，妇女参与有偿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比男子低 30%，并且过度集中于非正式和仅能维持生存的工作以及以家庭成员身份参与劳动，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范围内，妇女的收入为男子的 80%，而且妇女每日从事无酬照护工作的时间约为男子的 3.2 倍，

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体面工作，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可大幅提高，又认识到因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缺乏进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相当严重，

又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影响特别严重，在增强其经济权能方面尤其如此，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参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政策制定，

深为关切的是，女童和妇女往往没有与男童和男子同等的机会参与和了解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运作，而且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以及顽固的社会规范、结构和性别角色预期等因素导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歧视性的态度、行为、规范、观念和习俗长期存在，使她们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自主权遭到漠视，往往直接或间接阻碍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普遍存在的年龄主义和健全主义态度对老年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加之她们一生中承担过重的无酬照护工作，损害了她们获得体面工作、终身学习机会以及养老金和金融服务的机会，从而加深了对她们的经济排斥，并随着年龄增长扩大了性别工资差距，对接近或超过退休年龄的妇女而言尤其如此，

认识到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对生活在农村、偏远地区和滨海地带的妇女而言是一项日益严峻的挑战，并强调必须改善生产资源，包括农村金融、数字工具和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的获取途径，并进行投资，促进农村的适当发展，

回顾性别不平等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包括发展权造成不利影响，世界各地的经济和劳动力市场中仍然存在阻碍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使妇女在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方面比男子受到更多限制，必须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社会和劳动世界，

又回顾在分娩前后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向母亲提供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应给予有工作的母亲带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同时关切雇主的歧视性做法，如以怀孕或哺乳为由拒绝雇用、解雇，或要求提供使用避孕药具的证明，以及对怀孕妇女、休产假妇女或生育后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设置障碍，

认识到确立国家界定的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的关键途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种基线，有可能通过提倡保障基本收入、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普遍获得卫生保健和基本服务以及消除贫困战略，如负担得起的能源获取、数字和金融普惠以及有韧性的汇款系统，来减轻贫困和不平等状况，

深为关切由于性别成见和消极的社会规范，照护和扶助工作以及家务劳动不论有偿还是无偿，都完全或主要由妇女和女童，包括移民、残疾人、土著人民和老年人承担，从而加剧了已有的结构性不平等，

认识到分担家庭责任可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促进在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发展，并认识到妇女和男子都为家庭福祉作出巨大贡献，

表示关切无偿照护和扶助工作的困难、强度和性别化分配造成并延续在享有人权方面的不平等，致使贫困女性化现象长期存在，阻碍性别平等，从而妨碍充分享有人权，对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劳动力市场及妇女的经济机会、自主和创业活动构成障碍，限制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和担任领导职位的能力，对所有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培训构成严重制约因素，

认识到关于妇女和女童角色的性别成见是阻碍女童平等享有至少 12 年优质教育的许多障碍的根源，而且学校课程和教材中也长期存在陈规定型观念，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的代表性不足，且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地区，女童和妇女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和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仍然面临性别数字鸿沟，并强调负担得起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技能发展对于消除这一鸿沟的重要性，

重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对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包括妇女经济赋权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并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贫困的原因、经历和后果可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她们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获得安全、可用、负担得起、可及、优质和包容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与精神健康、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以及经期保健和个人卫生管理有关的服务；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普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服务，

痛惜在公共和私人场所(无论线上还是线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并认识到这些暴力形式是阻碍实现妇女经济赋权及妇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往往导致缺勤、失去晋升机会、失业、剥削和财产损失等后果，从而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发展和立足以及维持生计和收入来源的能力，

确认国际金融架构的进一步改革是调动更多公共和私人资金的重要一步，包括降低汇款成本、加强优惠融资、扩大包容性数字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减少不平等，使各国能够优先调动和分配资源，以维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与妇女经济赋权相关的权利，

1. **强调**实现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与其经济赋权相关的人权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目标 5、8 和 10，即增强妇女和女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的能动性和自主性，促进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社会；

2. **重申**受教育权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能够促进妇女和女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的能动性和自主性，特别是能够促进她们参与公共事务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塑造社会的决策进程的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阻碍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障碍，具体包括：

(a)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审查、废除和消除对增强所有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相关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或习俗；

(b) 确保妇女在经济决策方面的充分自主权，确保平等权利，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一切形式的经济歧视，包括在获得对生产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法律能力、薪酬、税收、经济和社会模式方面的经济歧视，以及将妇女这一经济行为方置于从属地位的法规和做法；

(c) 让所有妇女在一生的各个阶段都能充分、平等地获得正规金融服务、金融资源和金融产品；

(d) 制定或加强并执行法律、法规或其他适当措施，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坚持同工同酬原则，作为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和养老金差距的一项关键举措；

(e) 确保生活在农村、偏远地区和滨海地带的妇女能够平等获得、使用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土地重新安置计划中享有平等或优先待遇，并改善数字基础设施、市场信息和金融工具的获取途径，从而支持她们融入可持续价值链；

(f) 以有效手段实施政策，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场所(无论线上还是线下)的性别暴力和性骚扰，重点采取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采取措施提高认识，让在工作场所及家庭中曾经遭受或可能遭受性别暴力(含骚扰)的妇女了解自身权利；

(g) 确保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建立问责机制，及时提供有效补救，以便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包括以通俗易懂方式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根据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尤其是培训司法从业人员以不歧视的方式履行职责，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法律对她们的平等保护；

(h) 增加对照护和扶助政策和基础设施的投入，提供人人都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服务，包括儿童保育、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保健和支助服务，扩大所有工人，包括非正规工人和非标准就业形式的工人，获得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社会保障的机会；

(i) 采取适当措施，让女童能获得至少 12 年的优质教育，促进逐步实现女童的受教育权；

4.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具体包括：

(a) 促进妇女和女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地方和国家层面经济和社会法律及政策的设计、编制和执行并与她们协商，促进决策机构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在经济领域的领导作用，包括通过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工会和雇主组织中的平等代表权；

(b) 确保所有发展战略都能促进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特别关注最贫困、落在最后面和处境最脆弱的人，特别是生活贫困或面临贫困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并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获得经济资源的结构性障碍；

(c) 采取具体步骤，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弥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缺口，并确保在这方面进行投资；

(d) 建立或加强全面、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设立最低标准，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以确保所有妇女，包括贫困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包括通过促进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提供保护；

(e) 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并扩大非缴费型养老金计划，以涵盖老年妇女，特别是那些终生从事非正规或无酬照护工作和家务劳动的老年妇女；

(f) 通过多种手段促进执行同工同酬政策，例如社会对话、集体谈判、客观评估和性别中性的职务评价、提高认识活动、促进父母共享育儿假、薪酬分析和薪酬透明、性别薪酬审计，以及认证和审查薪酬做法和工作条件、提供更多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关于性别工资差距的分析；

(g) 制定和推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以确保所有学习者都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农村地区劳动妇女以及在中小微型企业中担任领导和就职的妇女；

(h) 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金融服务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建立联系网络和信息共享，为她们提供商业、行政和数字技能——包括电子商务和金融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并促进导师网络、市场准入以及满足与可持续性挂钩的贸易要求的能力建设；

(i) 调动和分配资源，以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并支持为女企业家提供新的机会，这将促使妇女拥有的现有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扩展业务，同时确保新出台的环境和贸易相关措施具有包容性，不会对她们造成过度影响；

(j) 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平等分担家庭内部责任，采取措施认可、减少、重新分配和重视无偿照护、扶助工作和家务劳动，并给予护理工作适当的认可、代表权、报酬和奖励；

(k) 在所有教育过程、实践和教材中消除性别成见，包括通过对学校课程、教科书、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进行定期审评和更新，将对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人权教育内容，包括有关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教育内容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并确保鼓励所有女童自由选择学习领域；

(l) 就结构调整、税收、债务、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协定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影响开展或鼓励开展更多由妇女主导的研究，并改善贫困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5. **鼓励**各国支持妇女和女童获得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相关的技能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以及终身学习机会，包括扩大教育和培训机会的范围，从基本的数字熟练程度到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高级技术技能，消除数字性别鸿沟，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切实参与人工智能、绿

色经济和数字转型等新兴领域，同时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平等、安全进入网络空间的障碍，以免她们进一步掉队，并推广终身学习方法，以支持和增强妇女在照护假结束后重返工作岗位的能力；

6.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敦促私营部门审查其工作场所的文化和环境及其招聘、晋升、留用和解职做法，并评估其提供的服务，借此克服生活各个领域的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解决不平等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服务提供者，在不遵守法律法规时被追究责任；

7. **确认**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工作，包括有权享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无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吁请各国建立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承担与残疾相关的额外费用，确保残疾人能受益于非缴费型现金转移计划等，以增强残疾人选择扶助服务的能力；

8. **重申**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组织、工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9. **鼓励**各国加强收集和使用更多更好的分类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为循证、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进程提供信息，以查明和解决资金缺口、机会不平等以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障碍，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和领导正式或非正式就业中的决策过程；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以及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贸易协定，包括其中的性别平等条款及其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影响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